

急件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安全〔2020〕39号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家能源、国家电投集团浙江分公司，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元旦、春节期间电力安全生产和供应保障工作十分重要。全省电力企业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

会议精神和全国能源工作会议、能源监管工作会议精神以及近期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生产和能源保供部署，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节日期间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我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坚决防范电力安全生产事故。现就做好元旦春节期间的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安全生产组织领导

节日期间是安全生产事故易发、多发时段，各电力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意识，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的电力安全生产和供应保障工作。要坚持底线思维扎实抓好安全生产，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全力做好元旦春节期间的电力安全生产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节日期间生产工作特点，全面分析和准确研判安全生产存在的风险和隐患，精准落实防范措施，有效防控风险、治理隐患，确保节日期间电力安全生产稳定，为全省人民度过欢乐祥和的元旦春节提供坚强的电力安全保障。

二、强化措施落实，坚决防范安全生产事故

电网企业要加强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强化重要输电通道、重要输变电设备以及重点区域、地段的运行监测和巡查工作，科学、合理安排运行方式，留足备用容量，做好电力电量平衡，确保电

网安全稳定运行。要认真吸取四川凉山州西昌市“3·30”森林火灾事件教训，加强森林巡线，全面排查电力线路火灾隐患，坚决防止因电力故障导致森林火灾事件发生。发电企业要严格执行调度命令，认真做好燃料供应储备、设备运行维修和重大危险源、危化品安全管控等工作，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电力建设各参建单位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尤其要加强对高支模、深基坑、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危大工程及危险作业的现场管控和旁站监理，杜绝冒险作业、野蛮作业和违章作业。各电力企业要有序做好节日期间停、复工前的隐患排查和安全培训及交底工作，同时针对冬季火灾易发、频发、高发情况，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预防火灾事故发生。各有关电力企业要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做好电力监控系统等重要信息系统和关键设施的安全防护工作。

三、加强天气预警监测，有效应对自然灾害

各电力企业要严格落实我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迎峰度冬电力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浙监能安全〔2020〕36号）精神，认真分析研判气象变化形势，针对可能出现的大范围寒潮、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情况，提前对防范雨雪冰冻灾害工作进行专项部署。要加强与气象等部门沟通联系，全面开展灾害隐患监测预警，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要加强风险防控，提前采取必要措施，千方百计把寒潮、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对电力系统运行造成

的损失降到最低。

四、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全力做好保电工作

近期，国内多地报告新增本土散发病例或聚集性疫情，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电网企业要密切关注当地疫情发展变化，及时了解防疫用电需求，强化保电措施，跟进做好疾控中心、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等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保障工作。各电力企业要毫不松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强化自身防疫防护措施，对调度、控制、应急等重点岗位人员加强管理，坚决避免因疫情导致电力安全生产和供应保障受到影响。

五、加强应急值守，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各电力企业要加强节日期间值班力量配置，强化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要做好电力事故事件预想，认真梳理、及时修订冰雪灾害、防火等应急预案，依据预案和职责分工做好各类应急物资准备工作。要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遇有电力设备覆冰等自然灾害或出现电力缺口、拉闸限电等事件，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同时要立即向我办报告有关情况。应急救援队伍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保证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为元旦春节期间我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安全保障。

我办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571-87901387。

(此页无正文)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